

以“低息”为诱饵骗贷，涉案金额2000万元

台州椒江警方打掉多个贷款中介诈骗团伙

通讯员 李顺华 记者 陈佳妮

近日,台州椒江公安分局经缜密侦查与跨省追击,成功将一系列诈骗案的最后一名骨干成员杨某抓获归案。随着杨某的落网,涉案的90余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全部到案,盘踞当地的3个贷款中介团伙被一网打尽。此举不仅彻底铲除了滋生在金融领域的社会毒瘤,也彰显了公安机关打击新型经济犯罪的坚定决心。

低息贷款 一场诱惑下的贷款骗局

去年5月中旬,椒江市民王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某金融公司工作人员的陌生来电。对方声称与多家银行有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年利率极低的贷款服务,最高可贷额度达50万元。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王女士添加对方微信后,按照指引来到椒江区某商务楼内的办公场所进行面谈。在现场,两名自称“贷款专员”的男子热情接待了她,承诺可以为其办理30万元贷款。信以为真的王女士将自己的手机交由对方操作。其间,她被要求多次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却浑然不知,对方其实是利用她的身份信息,办理了网络贷款。之后,对方又将其网贷的3.5万元资金分批转走。面对王女士的疑虑,对方解释称钱款用于“银行流水”,待贷

款发放后会全额返还。完成操作后,王女士还签署了一份内容模糊的“贷款协议”,对方保证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待到约定期限,迟迟不见贷款的消息。当王女士再次前往该公司时,发现已是人去楼空。此刻,她才意识到自己遭遇诈骗并立即报警。

循线侦查 打掉贷款中介涉诈团伙

椒江公安分局府前派出所接到报案后,敏锐地察觉到这并非一起孤立案件。经初步梳理发现,同年5月至7月,辖区内已连续发生多起类案的报警。多数受害者反映,收到冒充银行发送的贷款短信,在资金需求迫切的情况下,被诱导至指定的办公地点办理业务,单人被骗金额在2万元至5万元不等。

这一情况引起了椒江警方的高度重视。分局由刑侦大队、经侦大队、派出所成立专班,立即并案展开深入侦查,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贷款中介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同年8月,在分局统一指挥下,刑侦大队联合经侦、网安、法制、府前派出所等单位组成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奔赴外省开展首次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抓获涉案嫌疑人18名,初战告捷。

首轮收网后,专案组通过深挖审讯和扩线侦查,发现辖区内竟盘踞着多个采用相同模式进行诈骗的非法贷款中介团伙。这些团伙之间虽独立运作,但作案手法如出一辙,气焰嚣张。

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椒江警方挖深彻查,自8月至12月期间,先后调动警力120余人次,发动多轮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捣毁开设在辖区内的3家非法贷款中介公司,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0余名,涉案总金额高达2000万元。

深挖彻查 揭秘低息贷款背后真相

经查,警方发现此类公司均存在虚构事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过精密设计、有组织地骗取客户钱财以牟取暴利的行为。

这些团伙内部层级清晰,设有“老板”“经理”“业务员”等。他们租赁高档写字楼作为掩护,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有贷款需求的潜在客户信息,由业务员通过电话、短信进行“精准引流”。

警方发现,他们充分利用了受害者急于用钱的心理,包装身份,在商务楼的独立房间内与客户面谈,利用行业话术,对客户形成心理压力。随后,催促客户签订条款模糊的合同,并“因人施策”套取贷款。

待贷款下后,嫌疑人将“服务费”包装成“抵押金”“监管费”等,要求客户支付。一旦钱款到手,立即转移账户进行分赃,并短期内将公司换壳重启,致使广大受害者钱款损失。

警方提醒:警惕“低门槛”贷款诱惑。正规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前,会对借款人的信用记录、还款能力等进行规范审核评估。对于电话、短信、网络等推送的“低利息、无抵押、秒到账”等贷款广告,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尤其要警惕对方要求前往其指定的陌生场所办理所谓的“业务”。牢记“放款前收费即是诈骗”。正规贷款流程,不会在贷款资金到账前,要求借款人预先支付“刷流水费”“手续费”“验证资金”“保证金”等,凡是在放款前提出转账要求的,都是诈骗。守好个人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轻易将手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密码及短信验证码等关键个人信息交予他人。尤其要警惕对方索要并操作手机进行“人脸识别”,这极有可能是在进行转账授权。及时报警。一旦意识到被骗,应立即停止所有操作,第一时间保存好与对方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并迅速前往公安机关报案或拨打110报警。

(来源:浙江法治报)

上班途中绕道送娃遇事故,算不算工伤?

法院:属于日常通勤合理延伸,支持工伤认定

记者 庄园

在上下班途中绕路接送孩子,是很多家长的日常安排。如果在接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受伤的家长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

绕道送学遇事故 工伤认定起争议

事发当天早上6时许,陈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送孩子上学。孩子就读的学校位于陈家东南方向5公里处,其单位则在陈家东北方向4.5公里处,学校与单位之间由一条南北向的主干道连接。每天,陈某都会先送孩子上学,再从学校前往单位,全程用时约35分钟。

当天,陈某刚骑到学校门口,就遭遇路边一辆小汽车突然开门致其受伤的事故。交警认定,小汽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后,陈某被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左手第四掌骨骨折等。此后,陈某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当地人社部门经调查后认为,陈某在送孩子上学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该路线不属于其正常上班路线,故认定其不在上班途中,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最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陈某不服该决定,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合理路线未偏离 工伤认定获支持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所在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为7时30分,其日常通勤工具为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途中需接送小孩,单位部分领导与同事知晓这一情况。

法院认为,“上下班途中”原则上是指职工为了上下班而往返于住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线,根据日常生活实际情况,职工上下班的路线并非固定、一成不变、唯一的,而是存在多种选择。原告发生事故的时间处于上班的合理时间范围内,送孩子上学的路线虽然相较直接从家出发到单位的通勤路程有所增加,但未严重偏离以上班为目的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且与其通常上班路线相符。

最终,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局对该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三个要素综合判断 合理事由优先考量

“该案争议焦点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绕道接送孩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内的,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通勤事故类工伤认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通常会围绕合理事由、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三个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合理事由,职工上下班途中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学,是履行家庭责任的必要行为。此类因家庭生活需要而对通勤路线作出的调整,属于日常通勤的合理延伸,不宜简单视为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事务。因此,在判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时,接送子女上下学等日常生活必需事项,可以作为认定合理事由的重要考量因素。

在合理事由成立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审查绕道行为是否在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范围内。行政机关在认定时,应结合职工出行目的、通勤习惯、路线偏离程度、时间延长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职工在上下班过程中,为接送子女而选择的路线若未严重偏离其主要通勤方向,未明显增加通勤时间,且与其日常通勤模式相符,则可能被认定为合理路线。反之,若出行目的不是上下班、绕道距离过远、时间过长,或事由不属于日常生活必需,则可能影响相关认定。

法官表示,工伤保险制度旨在保障职工因工受伤后的合法权益,对“上下班途中”的合理界定体现了立法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工伤保险参保义务,建立健全职工通勤信息备案机制,提升用工管理规范性。职工如因生活需要而调整通勤路线,应主动向单位说明情况,并注意保存能够反映通勤习惯的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事故时配合行政机关查清事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来源:常州日报)

“桃花运”变“桃花劫” 男子被骗6万元

通讯员 陈力 记者 雍剑波

近日,武胜县居民小周(化名)因一时好奇心点击广告,陷入诈骗圈套,累计被骗走6万余元积蓄。武胜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反应迅速,通过“警银联动”成功拦截,为其保住了5万元现金。

好奇心“踩”坑,一步步陷入泥潭

小周平日喜欢在小说阅读中浏览内容。近日,一个标注着“同城交友”的广告突然弹出,在“数十元即可免费约会”的噱头吸引下,小周点击广告下载了一款涉诈App。

进入App后,一名“接待员”主动联系小周,声称充值会员便能安排与女性约会。小周先转账30元成为会员,并发送了定位。然而,小周等来的却是缴纳车费等进行“积分认

证”的要求。

起初,小周转去230元,但当对方索要千元“保密认证费”时,小周犹豫了。此时,“接待员”将他拉入一个几百人的群聊。看着群里滚动的“成功约会”视频和图片,小周的最后一道防线被攻破,随即转账3200元。

殊不知,这只是骗局的开始。收到钱款后,“接待员”又称小周“操作失误”导致账户被冻结,还需缴纳3200元“解冻金”。为了挽回之前的投入,小周一错再错,先后转账共计6万余元。

反诈利剑出鞘,5万元现金保住了

就在小周被“接待员”洗脑,准备取现5

万元现金进行“线下解冻”时,武胜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获取到了相关线索。

反诈中心民警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一方面通过“警银联动”机制对小周的银行账户进行保护性冻结,另一方面迅速上门对其进行紧急劝阻。

当民警出现在眼前时,小周如梦初醒,惊出一身冷汗,停止了5万元取现行为。看着被冻结的账户,小周懊悔不已,坦言:“6万元就这么没了,现在想想太后悔了。”

目前,该案已被武胜县公安局正式立案侦查,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来源:四川法治报)



公交车司机喝“隔夜酒” 被“砸了饭碗”

屡教不改还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法院:驳回!

见习记者 王雅雯

公交车司机上岗前一日饮酒,究竟算不算违纪?驾驶员李先生因此被解除劳动合同,心生不服将原公司告上法院。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驳回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李先生曾经是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交车驾驶员,直到2024年4月,奉贤巴士公司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公司给出的辞退理由是:李先生多次上岗前饮酒,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李先生却坚称自己没错,决定向奉贤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合同。

奉贤巴士公司表示,公司在第一次发现李先生上岗前酒精检测不合格时,已对其进行了约谈与处分,但后续仍发生两次李先生上岗前酒精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严重违反公司规定,公司依法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李先生对此并不服气。他认为,公司酒精检测结果未经医疗机构确认,不真实、不客观也不合法;其次,他是在上岗前一天喝酒,并非值勤中饮酒驾车,不符合公司规定的解除情形;最后,公司《员工奖惩规定》未经民主公示,自己并不清楚相关规定。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奉贤巴士公司就酒后驾车问题多次约谈李先生,谈话中明确援引《员工奖惩规定》。李先生在谈话及检讨书中,也明确知晓“第二次饮酒后驾车将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后果,并自认在上岗前一日中午及晚上饮用高度白酒,同时对酒精检测数值及处理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李先生作为公交车驾驶员,明知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仍三次在早班前一日饮用高度白酒,导致岗前酒精检测不合格。奉贤巴士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据。奉贤法院判决驳回李先生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服判息诉,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隔夜酒”是指前一日或凌晨大量饮酒或者饮用高度白酒,导致次日血液中酒精含量仍超标的情形。这也是李先生前日中午及晚上饮酒,次日早班上岗前酒精检测仍不合格的原因所在。本案中奉贤巴士公司严格执行岗前酒精检测制度,对不合格人员坚决禁止上岗,依规处理,合理而且必要。(来源:上海法治报)